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5N)

網址: <http://www.z-obeecom>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按台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及

庄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陳玲女士及王世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存託機構重大訊息

1、(停止買賣及終止上市原因)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融達公司)前於民國103年6月27日因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經香港法院於民國103年6月27日指派臨時清盤人之敏感性資訊待發布，申請自同日起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暫停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臺交所)於民國103年7月2日公告自民國103年7月4日起停止其臺灣存託憑證之買賣，截至民國104年1月3日止已屆滿六個月，依臺交所營業細則，已符合終止上市之條件。

2、(公司現況)

融達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公告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地位之最新進展，其臨時清盤人一直對融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之事務進行調查，並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保全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臨時清盤人仍會繼續調查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鞏固其營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然而，融達公司正透過其財務顧問探討不同方案，包括引進策略投資者及／或收購合適業務，以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3、(投資人保障措施)

融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該公司終止上市前，可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託機構)申請兌回原股持有，或於終止上市，且融達公司於香港復牌交易後，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之約定出售原股，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剩餘價款(若有)返還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惟請持有人注意相關之風險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融達公司可能無法於香港復牌交易、匯率變動及相關交易費用、手續費及稅捐、兌回持有尚有涉及於香港辦理股份移轉事項(即自存託機構於香港保管機構設立之 CCASS 集保帳戶移轉予台端於香港之 CCASS 集保帳戶)，相關移轉效力，尚須依香港法律規定辦理(依香港有關公司清盤之法律規定，於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後，任何股份轉讓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元大寶來證券(股務代理)將俟臺交所董事會通過融達公司終止上市案後，另行公告融達公司終止上市前後之預估作業流程，並寄發權益通知信函予各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